

泗阳县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补助项目（疫苗、标识）二次（采购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23-DTZB-G2025-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中标供应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补助项目（疫苗、标识）二次（采购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23-DTZB-G2025-0002

甲方：（买方）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卖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阳县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补助项目（疫苗、标识）二次（采购包二）（项目编号：JSZC-321323-DTZB-G2025-00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7.5 万毫升 50 毫升/瓶

1.4 标的品牌：中牧

1.5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和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118500.00），
单价：1.58 元/毫升。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技术、服务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中标货物根据甲方要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以年度实际发货数量一次性结算余款。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每分包总预算金额。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

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主动放弃预付款，其他款项正常发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标准和保证

10.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0.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 123 号) 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 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 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逾期供货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13.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

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3.4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仍需赔偿。

13.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3.7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9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东祥社区 3 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亚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杜进璞

联系电话：13851388136

联系电话：15095380137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